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  
1樓  
承辦人：周國華  
電話：3386021分機1243  
電子信箱：hua@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建築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10002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325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章多芳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水泥車裝水來沖洗馬路危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2月26日桃園市政府市長信箱辦理。
- 二、有關民眾陳情本市很多工地蓋大樓都會請幫浦車灌漿灌水泥，輸送到大樓上面，施工完後地上都會留下髒的水泥，而建商為了貪圖方便都會請水泥車裝水來沖洗馬路，這樣水泥車裝水沖洗馬路有如行動瀑布非常危險，請轉知貴公會各會員，於工地施工作業時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正本：桃園建築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呂理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